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香港亨達集團在臺違法設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吸金，主管機關、檢調與警政單位遲未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君以香港商亨達集團在臺違法設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吸金，主管機關及檢警調機關遲未處理，爰向本院陳訴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本院為釐清相關事實，分別調閱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等機關之卷證資料，經詳予調查後，謹提調查意見如次：

一、中央銀行對於外匯經紀商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公司）所為之設立許可，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該公司外國股東所為之投資審核，查無違法情事。

（一）按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定有明文。復查元太公司於籌備設立當時（民國 86 年）之「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於 92 年 2 月 26 日改為「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外匯經紀商之投資人投資額須符合：（一）國內外金融機構單一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 10。（二）其他國內外單一投資人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 20。」本案陳訴人指訴元太公司之法人股東香港商亨達集團及和新汽車公司合資股份佔有 40%，已明顯與上開要點規定有違等情

陳訴到院。惟查：該公司於籌備設立當時，元太公司籌備處 86 年 4 月 3 日（元）籌字第 8641111 號函向中央銀行提出設立許可申請書，其中法人發起人包括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金洄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香港馬素外匯經紀公司持股比例 2%、香港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公司持股比例 10% 及另 8 名自然人股東，持股比例均合於上開要點第 6 條之規定。86 年 12 月 10 日（元）籌字第 86121001 號函報中央銀行變更公司發起人名單，其中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6 年 12 月 29 日（元）籌字第 86122901 號函再度變更公司發起人名單，發起人計 25 人（法人發起人 13 人、自然人發起人 12 人）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並無改變，與上開要點第 6 條之規定符合，嗣經中央銀行審核其送件資料並洽商財政部（現業務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執掌）後，於 86 年 6 月 30 日以（86）臺央外肆字第 0401619 號函同意其經營銀行間外匯居間業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 86 年 12 月 2 日核准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馬素（香港）有限公司匯入股本投資，亦有投審會經（86）投審一字第 86744480 號函在卷可考。嗣經元太公司籌足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2 千萬元且經中央銀行於 87 年 2 月 19 日查驗相符，依據上開要點第 9 條規定，外匯經紀商經中央銀行許可後，應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該公司於同年 2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同年 3 月 13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同年 4 月 23 日經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嗣於完成相關設備及

確立經營團隊及交易員名單後，於 87 年 5 月 26 日正式對外營業，與外國人投資條例、公司法、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等相關規定均已符合，並無陳訴人所訴之違法。按中央銀行為促進外匯市場發展及提高外匯市場效率，於 82 年 8 月 11 日訂頒「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元太公司依該要點及有關規定申設成立，成為國內第二家外匯經紀公司。

(二)嗣元太公司以 90 年 4 月 27 日(90)元匯管字第 001 號、同年 5 月 21 日(90)元匯管字第 002 號申請書申請核准香港商馬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元太公司持有股份 600,000 股，全數轉讓予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經投審會准許，有該會(90)投審一字第 90012894 號函可稽。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91 年 6 月 11 日復以(91)元匯管字第 012 號申請書申請增加股本投資，受讓國內股東呂葉○○持有股份 600,000 股，有投審會 91 年 6 月 14 日經審一字第 091017720 號函核准在案可查。至此，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計持有元太公司股份 2,400,000 股，佔元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仍符合首開要點第 6 條(現行「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 5 條)：「其他國內外單一投資人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 20」之規定。嗣 92 年 7 月 22 日投審會以經審一字第 092022271 號函核准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元太公司案內持有 2,400,000 股全數轉讓予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承受，受轉讓之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20%，仍與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無違。

(三)另查元太公司另一法人股東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 84 年 6 月 8 日設立之國內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億 4 千 8 百 萬 元，現 持 有 元 太 公 司 股 份 數 2,300,000 股，其 持 股 亦 未 逾 元 太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20%，與 上 開 要 點 第 6 點 之 持 股 比 例 限 制 亦 無 違 背。陳 訴 人 所 訴：「鄧○○以香港亨達集團名義與國內和新汽車公司合資於 1998 年初共同成立，香港亨達佔有 40% 之股份，鄧○○並擔任該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監事」等語。惟查：依據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無陳訴人所指之香港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君在列，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可按。況鄧○○君縱同時兼為該二公司之董事，因二公司均為獨立之法人，法律上人格及權利義務之歸屬各殊，洵難認有單一投資人持股達 40% 之情，陳訴人之指訴，顯有誤解。再查元太公司之董監事結構，法人股東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佔有元太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一席常務董事、一席董事及一席監事之席次，而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僅有一席常務董事及一席董事（鄧○○）之席次，應無陳訴人所訴鄧○○君可全盤掌控元太公司之情事。

- (四) 復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之明文。陸資企業在臺從事投資行為，以須經許可為原則。有關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是否為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涉及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資投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問題。投審會以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於 86 年申請投資及嗣後 92 年轉讓持股予受讓投資人香港商亨達

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資料，案經送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查證函復，於申請投資及轉讓持股時，均無發現該 2 公司具陸資背景，有投審會 98 年 8 月 10 日經審一字第 09800263961 號函復本院在卷。惟投審會為確認最新資料，於 98 年 7 月 21 日再函請該駐外辦事處查證該集團有無陸資，該處函復略以：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5 名董事中，僅董事邱○○具中國大陸國籍，邱君係瑞士商 HANTEC FINANCIAL SERVICES (SWISS) SA 之總經理，係集團內員工，並未持有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有投審會 98 年 8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09800301060 號函復本院足憑。另有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之無陸資切結書在卷可資參照。綜上觀之，香港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屬陸資企業，可勘認定，應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規定無涉。復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是以，投審會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審議元太公司投資案，自無違誤。

二、中央銀行、金管會對於元太公司所營事業之監督，尚無違失之情。

(一)按外匯經紀商未依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時，中央銀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之有關規定執行。外匯經紀商經辦各項經紀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銀行於洽商財政部（現業務為金管會執掌）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一、經本行許可後，未於第 7 條規定期限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二、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 6 個月內未

開辦者。三、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其情節重大者。四、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五、有停業、解散、破產或重整情事者。」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 17、18 條定有明文。

(二)元太公司依法設立完成公司登記後，已辦妥營業登記並正常營業，有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可稽。復中央銀行鑑於外匯經紀公司經營銀行間外匯居間業務，僅係撮合買賣雙方成交，賺取手續費，其本身不能持有部位，且其交易對象限為金融機構，成交價格及數量亦隨時公布於路透社電訊，資訊均屬公開透明。現國內既有二家外匯經紀公司相互競爭，即無控制國內外匯交易資訊、價格之問題，經多年運作，亦無發生有礙交易之情事。是以，中央銀行認元太公司尚無發生上開管理辦法第 18 條得撤銷許可各款所列之情事，尚非無據。對於元太公司所為之監督，亦難認有違失。

(三)關於外匯經紀業務之監督，係屬中央銀行所轄業務，並非金管會之職權範圍，已如前述。惟金管會對元太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屬同集團之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環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等違法吸金之情事，業經該會 96 年 12 月 25 日以證期四字第 0960070667 號函、97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379 號函檢具有關證據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98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3928 號函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對於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違規事項，經糾

正在案，亦有 9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7655 號函可資佐證。綜上以觀，金管會雖非元太公司外匯業務之監督主管機關，金管會對元太公司股東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屬同集團之公司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等違法情事，亦已為適當之查處，尚難認該會具有違失。

三、檢警調單位對元太公司所營外匯業務，尚難認為有遲未查辦該公司違法吸金之違失

(一)查元太公司係外匯經紀公司，所營業務係經營銀行間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等外匯居間業務。係以媒介買賣雙方交易，賺取手續費為其業務收入，其外匯經紀商本身不能持有部位，且其交易對象限為金融機構，並非以社會大眾不特定人為對象，成交價格及數量亦係即時公布於路透社電訊，屬公開透明之資訊。迄本院調查為止，經本院調閱各有關機關卷證資料，尚無發現元太公司所營外匯業務有陳訴人所訴之違法吸金情事，自難認檢警調機關有遲未查辦金融犯罪之違失。

(二)至於元太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屬同集團之亨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亨達商業銀行（庫克群島）有限公司、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環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所涉之刑事案件，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7 月 31 日 93 年度偵字第 10337 號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章○○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11 月 14 日以 95 年度重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以章○○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9 月。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偵辦該集團成員章○○等人涉嫌詐欺、銀行法、期貨交易法、投信投顧法等案，97年10月07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09732313600號函以章○○、巫○○、董○○、李○○、陳○○、李○○、張○○、鄭○○、陳○○、章○○、吳○○等共11人以香港亨達集團在臺分公司為名，涉嫌觸犯詐欺罪、違反銀行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於97年11月14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09732540600號函追加移送公司成員曾○○、施○○、嚴○○等共3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3月12日以97年度偵字第22891號偵結起訴在案。綜上觀之，檢警調機關訴追亨達集團相關人員違法事實，尚無遲未處理之情事。

(三)另查元太公司董事鄧○○(英文姓名 TANG○○)為香港居民。據陳訴人所訴，鄧君曾具有北京政協委員身份等語。按具中國大陸官方身份之人士得否進入台灣地區，在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前後有不同之認定標準，在1992年第一次辜汪會談後，又進入另一階段，2008年政黨輪替後，又有相關之政策調整。在法制層面，可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法規之修正沿革可窺其脈絡。查「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進入台灣地區得不予許可，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9月8日移署出憲字第0980126216號函檢送鄧○○入出境申請資料及入

出國日期證明書，顯示其在臺港兩地入出境紀錄極為頻繁，如 2006 年入出境計 19 次，2007 年入出境計 17 次，2008 年計 7 次，2009 年 8 月底止亦達 15 次。經查鄧君多次入出境尚無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之紀錄。又查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範疇之彙報資料，鄧君並不在彙報之列，有國家安全局 98 年 8 月 5 日(98)捷計字第 0018603 號書函可證，足證鄧君尚無不予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情事。又亨達集團相關之人員所涉入之上開刑事案件，鄧君均未為追訴偵辦之對象，鄧君在國內從事相關活動，自不能遽認公務人員當然具有違失。至於鄧君是否與章○○等人之犯罪具有共犯關係，事涉刑事案件之偵辦，尚非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陳訴人如有進一步具體事證，自可向治安機關為舉發，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7 日